

证券代码：873973 证券简称：碧盾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甘宪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已明确说明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文件已按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权益分派方案已按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8.26元/股调整为7.96元/股，发行股数不变仍为238万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